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曾建閔

電話：05-5340415分機212

傳真：05-5334672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空氣噪音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4361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辦理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補助要點(舊名稱)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雲林縣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要點(新名稱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雲林縣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要點(新名稱)」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列管並請文書科協助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可電子交換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機車排氣檢驗站（92站）、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宏泰汽車保養所、鑫源豐工業有限公司、宏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聯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峰環保企業社、新富汽機車材料資源環保場、原立事業有限公司、長德環保商彙、銘宏環保企業社、和生汽車材料行、南興企業社、聯發環保企業社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、文書科）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空氣噪音管理科）

縣長 李進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